



限制輸入我國之 稻米貨品

簡介

郭子建¹

壹、前言

為杜絕糧商以進口低成本米混合國產米牟利銷售致影響消費者權益情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簡稱農委會）103年6月18日修正糧食管理法，限制進口米與國產米混合銷售，惟近年仍查獲多起進口米與國產米混合銷售案件。另進口東南亞中短粒（粳）米批發價遠低於國產粳米售價，考量國外進口中短粒（粳）米倘為我國水稻品種，因品質、食味及外觀均與國產粳米相同，將嚴重衝擊國產食米之消費市場、交易秩序與損及消費者及農民權益。

貳、公告「限制輸入我國之稻米貨品」

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簡稱本法）第51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種苗、種

苗之收穫物或其直接加工物應准許自由輸出入。但因國際條約、貿易協定或基於保護植物品種之權利、治安、衛生、環境與生態保護或政策需要，得予限制（第1項）。前項限制輸出入種苗、種苗之收穫物或其直接加工物之種類、數量、地區、期間及輸出入有關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後公告之（第2項）。

為杜絕糧商以進口低成本米混合國產米牟利銷售，致影響消費者權益情事，糧食管理法於103年6月18日修正公布第14條之1第2款規定：「市場銷售之糧食，不得有下列情形：……二、進口稻米與國產稻米混合銷售。」惟近年仍查獲多起以進口低價米與國產米混合銷售案件。

為強化進口稻米之管理，經蒐集東南亞地區中短粒稻米樣品，發現該等中短粒米含有我國育成品種，惟查

註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限制稻米貨品含有非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境外生產之國內育成水稻品種輸入我國，維護我國農民利益與稻作產業發展。

歷年來我國並未授權國內育成水稻品種輸出於東南亞地區種植，亦無同意稻穀輸出東南亞地區之紀錄。

考量未經授權國內育成水稻品種外流境外生產，回銷國內將侵害我國品種權利，損及農民利益與產業發展，且含我國水稻品種之低成本進口米，衝擊我國食米市場及交易秩序，影響我國稻米產業甚鉅，應予限制輸入，有必要依本法第51條第2項規定，公告限制國外種植稻米含有非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境外生產之國內育成水稻品種者，不得輸入我國，爰訂定「限制輸入我國之稻米貨品」。

參、規定要點內容及實施時間

- 一、依據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51條第2項規定訂定本規定。(規定第1點)
- 二、限制稻米貨品含有非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境外生產之國內育成水稻品種者，不得輸入我國。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

限。(規定第2點)

三、限制輸入之稻米貨品品項，不含米食製品。(規定第3點)

四、農委會於109年9月21日以農糧字第1091092769A號公告本項規定，並自110年1月1日生效。法規生效後如有違反者，依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55條規定，處新臺幣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其貨品得沒入之。

肆、結語

東南亞地區生產稻米成本較低，與國產稻米有大幅價差，非法外流稻種於境外生產後回流國內之產品，衝擊我國稻米產業甚鉅。為維護國內稻米市場公平競爭，本項新制是農糧作物首次祭出限制臺灣品種在海外生產輸銷回臺的貿易管制措施。對於我國品種非法外流，除國人從事貿易活動時應予避免外，政府並將全力遏止品種非法外流情形。